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0號

原告 陳秋霞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被告 蔡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378,1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如附表所示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118元（理由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訴訟上請求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	說明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房屋（下稱4樓房屋）所致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房屋（下稱3樓房屋）漏水之情況進行修繕，使3樓房屋回復至無漏水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4樓房屋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282,188元	暫依證物四估價列表核定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96,000元	此部分請求為3樓房屋之修繕費用，屬獨立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併計價額。
	合計	378,188元	計 算 式：282,188 + 96,000 = 378,188。